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分銷及製造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7。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投資物業需要定期重新釐定價值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以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財政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概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乃一項約定安排，集團及其他各方進行經濟活動，而參與各方之盈利分配及於合營公司年期完滿時資產之分配，不按其相等權益比例，而按合營合同內所指分派。

倘根據合作合營合同，集團控制董事會之成員組合，並控制合作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合作合營公司將視為附屬公司。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顧客收貨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按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應計時間基準確認；及

專利權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待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年度開支。

租約

融資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集團之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購入時，按其當時之公平價值作資產入賬。對出租人之相應負責扣除利息支出後被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融資租約內，融資成本(即總租約承諾與該資產之公平價格之差額)應於收益表內按相關租約期扣減以令每個會計年度之融資成本對應租約責任餘額之年利率為固定。

其他所有租約均分類為營業租約，其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日作費用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損益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平均年間匯率換算，如有匯率差異會歸類為股東權益及被轉至集團的匯兌變動儲備。該匯兌差額於有關業務之處理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應在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無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需確認相關遞延稅項債務，惟若本集團可操控臨時差額之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沖減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造成該遞延稅項之項目為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者，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一律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以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會計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

當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新評估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一律即時作為收入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以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會計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現行工作狀況及地點供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概於產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有關開支顯然可提高使用該項資產所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撥歸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時每項資產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期撇銷。就此採用主要之年率及基準如下：

以官契持有之土地	2%(以直線法基準)
樓宇	2%至2.5%(以直線法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以餘額遞減法基準)
廠房及機械	20%(以餘額遞減法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以餘額遞減法基準)
汽車	25%(以餘額遞減法基準)

跟其他資產一樣，以融資租約形式持有之資產之折舊按與擁有之資產一致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是為其長期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有關之租金收入一律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尚餘租期20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一概不作折舊撥備。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值所評估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列賬。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概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記賬或扣除，除非該項儲備之餘額不足以彌補有關虧絀，則虧絀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之部分在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曾就減值而於收益表進行扣減，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以先前之扣除額為限將有關增值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某投資物業時，其相應之重估增值額，將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之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使存貨被帶至現時地點及狀態之間接成本之適當攤分部分。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出售之所有估計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的保留溢利撥出並分列披露，直到在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東宣佈及批准股息以後，股息便確認為負債。

現金等值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尚還之銀行墊款。

關連人士

若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重大影響，均可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若其等受同一操控或同一重大之影響，亦可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泛指個人或法人團體。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集團成員之所有交易後之銷貨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是零售及批發男士及女士時裝及配襯飾物。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方式提呈：(i)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組合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均代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部資料現概述如下：

- (a) 時裝及配飾分部包括製造、零售及分銷Gay Giano, Cour Carré及Due G為品牌的時裝及配飾為主；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住宅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決定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部，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資產所屬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時裝及配飾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6,404	122,257	—	—	126,404	122,257
其他收入	3,631	72	—	1,448	3,631	1,520
總額	130,035	122,329	—	1,448	130,035	123,777
分部業績	13,798	(7,492)	—	665	13,798	(6,82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1,895	1,060
未分配公司支出					(1,246)	(2,080)
經營溢利／(虧損)					14,447	(7,847)
融資成本					(265)	(5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82	(8,422)
稅項					(235)	(70)
年度淨溢利／(虧損)					13,947	(8,492)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時裝及配飾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8,018	47,807	—	4,006	48,018	51,813
未分配資產					15,328	2,745
總資產					63,346	54,558
分部負債	12,350	16,414	—	20	12,350	16,434
未分配負債					1,216	2,299
總負債					13,566	18,73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63	2,473	—	18	2,063	2,491
未分配折舊					15	5
					2,078	2,496
資本性支出	3,073	681	—	48	3,073	729
未分配資本性支出					17	—
					3,090	729
其他非現金項目	1,797	3,585	—	399	1,797	3,984

(b) 地區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並以收入、業績、資產及支出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2,417	117,474	3,987	4,783	126,404	122,257
分部業績	14,915	(7,805)	(479)	(43)	14,436	(7,84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部資產	52,405	43,076	10,941	11,482	63,346	54,558
資本性支出	3,077	532	13	197	3,090	729

6.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費用(不計算董事酬金 — 附註8) *		
工資及薪酬	32,987	32,435
退休金	1,833	2,818
	<hr/>	<hr/>
	34,820	35,253
存貨銷售成本	38,076	45,601
呆壞貨撥備*	1,797	2,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所擁有資產	1,962	2,383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116	11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9,682	35,058
核數師酬金	310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51
匯兌虧損—淨額	472	798
	<hr/>	<hr/>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270	1,230
沽售投資物業盈餘	—	218
沽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3,601	—
專利權收入	616	1,059
利息收入	11	1
	<hr/>	<hr/>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港幣7,8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62,000元)之直接僱員費用，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呆壞貨撥備及製造營運之折舊，此等費用已在個別總額中作個別披露。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8	165
融資租約	29	46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108	364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265	575
	<hr/>	<hr/>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上市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	116
	151	116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923	1,759
公積金計劃供款	36	36
	1,959	1,795
	2,110	1,911

本公司全數六位(二零零四年：六位)董事薪酬等級範圍均在港幣零元至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至一百萬元)之等級內。

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本年度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為促使董事加盟本集團，或因加盟本集團，或為補償該人因失去作為集團內董事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在本財政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其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彼等酬金有關之資料已如上披露於第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以外最高薪僱員之報酬及薪酬範圍資料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992	965
公積金計劃供款	24	17
	2,016	982

董事以外最高薪僱員薪酬等級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0元 — 港幣1,500,000元	1	—
	2	2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為促使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非董事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加盟本集團，或因加盟本集團，或為補償該人因失去作為集團內管理人員職位。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之內容如下：		
本年度：		
香港稅項	187	36
海外稅項	48	43
上年度超額撥備	—	(9)
遞延稅項 — 附註20	—	—
	<hr/>	<hr/>
	235	7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按當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按國內企業利得稅評稅，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15%)。於其他地方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地方法制下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82	(8,422)
按本地利得稅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款	2,482	(1,474)
於稅務計算上不應評稅收入或不能扣減支出之淨值	(783)	114
前期未用之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淨值	(1,742)	(110)
本年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164	1,48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淨值	93	—
前期超額之準備	—	(9)
子公司於其他地方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21	65
本年稅務支出	<hr/>	<hr/>
	235	70

11.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淨溢利港幣13,947,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8,49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031,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30,000股)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溢利淨值港幣13,947,000元及加權平均數200,652,000股普通股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在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31,000股，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1,000股普通股。

由於就有攤薄潛在性普通股對於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予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 及機械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880	8,160	12,823	3,362	14,324	3,890	46,439
添置	—	—	1,484	—	924	682	3,090
出售	—	(8,160)	(2,347)	—	(796)	(960)	(12,263)
重估盈餘	1,270	—	—	—	—	—	1,270
轉移	(5,150)	5,150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50	11,960	3,362	14,452	3,612	38,53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5,150	11,960	3,362	14,452	3,612	38,5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488	9,041	2,770	10,401	2,444	25,144
年內撥備	—	139	725	107	776	331	2,078
出售撥回	—	(627)	(1,440)	—	(488)	(793)	(3,3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326	2,877	10,689	1,982	23,8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50	3,634	485	3,763	1,630	14,6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	7,672	3,782	592	3,923	1,446	21,2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港幣47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擁有淨值港幣5,15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集團其他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擁有淨值港幣11,552,000元之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17及18）。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於估值後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被轉移分類為土地及樓宇，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1,27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0,000元）已於收益表入賬。

13. 應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251	32,251
附屬公司應收款	46,024	45,970
	78,275	78,221
減值撥備	(11,018)	(11,018)
	67,257	67,20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列於附註27。

附屬公司之應收款乃無抵押、每年息率由5.5%至5.75%，並無固定還款條款。董事會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912	5,895
在製品	1,860	1,319
製成品	13,500	10,092
	19,272	17,306

於結算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淨值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銷貨發票日期起計算之應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517	1,100
31 — 60天	232	305
逾60天	1,273	864
	2,022	2,269

本集團一般給與顧客之還款期為發單日後30至60天。惟給予某些更可靠顧客較長還款期。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883	2,286
31 — 61天	263	632
逾60天	317	354
	<hr/>	<hr/>
	1,463	3,272

17.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63	522
第二年內	—	54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739
第五年後	—	1,266
	<hr/>	<hr/>
	2,263	4,067
減：需於一年內償還而被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263)	(522)
	<hr/>	<hr/>
	—	3,5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貸款由集團之港幣3,5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貸款由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附註12)。

18.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有抵押其他貸款：		
一年內	2,082	369
第二年內	8	2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722
第五年後	26	1,043
	<hr/>	<hr/>
	2,141	2,352
減：需於一年內償還而被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082)	(369)
	<hr/>	<hr/>
	59	1,9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其他貸款由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此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集團列為投資物業(附註12)。

19. 應付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租借若干汽車。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介乎一年內至三年。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約責任是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款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款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	192	123	165
第二年	88	46	78	4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	—	138	—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377	238	339	209
減：未來融資費用	(38)	(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現值	339	209		
減：需於一年內償還而被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23)	(165)		
	216	44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累計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57	(1,157)	—
該年度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488)	488	—
該年度因稅率轉變而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08	(10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	(777)	—
本年度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93)	93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684)	—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之目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根據會計守則12(已修改)「利得稅」所列之情況相互抵消。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港幣37,4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493,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其中之港幣3,90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40,000元)稅務虧損已被變現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之盈利趨勢不能預料，餘額港幣33,567,000元(二零零四年：42,053,000元)之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相關法制允許下，所有稅務虧損能無限地保留。

20.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港幣1,1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60,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因將來之盈利趨勢不能預料，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60,000(二零零四年：200,03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20,006	20,003

於年間，因授與僱員及董事之認股證被行使，本集團發行了3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該港幣8,000元收益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見下文定義)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受舊計劃所規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或股東、接納本公司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所批准則除外。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十二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經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採納。在採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

新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1. 股本(續)

購股權(續)

下表呈列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與員工(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量	二零零四年 數量
於年初	15,380,000	15,490,000
已行使	(30,000)	—
已註銷	(30,000)	(110,000)
於年終	15,320,000	15,380,000

(b) 於結算日未逾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年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量	二零零四年 數量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港元0.2528	15,320,000	15,380,000

所頒授之購股權如並未行使，該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公司及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而於頒授購股權當年度之收益表內亦無確認該購股權之代價為支出。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所發行之股票之面值將增加公司之股本而行使價與面值之差額將被確認為股份溢價。所有到期或於行使日前被取消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於結算日後及於本報告當日，7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因被授與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正被行使而被發行，除此以外，所有上述提及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從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被採用後並無購股權被授出。

22.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符合資格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數目是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按照須支付日期在損益賬列支費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分隔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作出供款於時全數歸屬僱員。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間，本集團參與有關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其資本值為港幣31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6,000元)。

24.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143	24,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74	18,235
	56,417	42,450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63	—

2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繳付寶時多國際有限公司(「寶時多」)之租金支出	2,184	2,248

繳付與寶時多(本公司之同系子公司)之租金，乃由董事按市況而定。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內之「關連交易」一欄。

2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2005年及2004年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保力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元	100	物料供應及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 飾物零售
Cour Carré 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時裝及配襯 飾物批發
Due 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 飾物零售

2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份比		主要業務
			2005年及2004年		
間接持有：(續)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Maxrola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深圳隆威時裝有限公司 (「深圳隆威」)*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2,000,000元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 深圳隆威為本集團及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作夥伴成立之合作合營公司，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十年。除每年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作夥伴支付定額款項人民幣436,320元，本集團有權獲得深圳隆威所有盈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

依董事之意見，以上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依董事之意見，詳列所有附屬公司將會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2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被從新分類以使與本年之呈列方式一致。